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02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服務紀錄表及獎勵表(共2個電子檔)(0102183A00_ATTCH1.pdf、0102183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為鼓勵本(110)年度各機關學校賡續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有關成果報送及獎勵事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並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三、另為彙整各機關學校推動成效與志工志願服務之成果，請填報「參與志願服務紀錄表」(採計至本年8月31日止)；達獎勵標準之機關學校，請填寫「獎勵表」併附成果佐證資料電子檔(如：志工教育訓練、志工觀摩活動、志願服務宣導、志工隊聯繫會報、志工隊評鑑等相片)及服務紀錄報府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30



1100001396

有附件



四、上開資料均請於本年9月22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五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紀錄表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獎勵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